

2023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3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为530806万元，执行数为529668万元，为预算的99.8%。为上年决算的101.1%。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47854万元，执行数为50094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7%，为上年决算的103%。其中：

（1）人大事务预算数为851万元，执行数为871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4%，为上年决算的97.8%。

（2）政协事务预算数为881万元，执行数为895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6%，为上年决算的105.8%。

（3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27432万元，执行数为27876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6%。为上年决算的105.4%。

（4）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937万元，执行数为93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39.1%。

（5）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490万元，执行数为49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20.4%。

（6）财政事务预算数为2024万元，执行数为2213万元，为预算的109.3%，为上年决算86.1%。

(7) 税收事务预算数为 165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0.8%。

(8) 审计事务预算数为 884 万元，执行数为 94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7.4%。

(9)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203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5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0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121.5%。

(10)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85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8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120.1%。

(11)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3 万元，为上年决算的 407.7%。

(12)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1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5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95.2%。

(13)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为 82 万元，执行数为 8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92.7%。

(14)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108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5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30.5%。

(15) 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168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0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5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144.7%。

(16)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138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8%，为上年决算的 133.6%。

(17)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133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93 万元，

为预算的 126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242.6%。

(18) 统战事务预算数为 238 万元，执行数为 2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3.2%。

(19)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151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1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73%。

(20)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320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96.2%。

二、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343 万元，执行数为 281 万元，为预算的 81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3.7%。

三、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226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94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3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7.2%。

四、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93454 万元，执行数为 9878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2.3%。其中：

(1)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058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8.5%。

(2)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81977 万元，执行数为 865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0.9%。

(3) 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51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9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5.2%。

(4) 特殊教育预算数为 157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3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7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72.5%。

(5)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8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991 万元，

为预算的 111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139.8%。

(6)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15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816 万元，为预算的 54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807.9%。

(7)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353 万元，执行数为 49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8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335.6%。

五、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532 万元，执行数为 8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8.5%。其中：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1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8.4%。

六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4296 万元，执行数为 749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4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1%。其中：

(1) 文化和旅游预算数为 3164 万元，执行数为 428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5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79.2%。

(2) 文物预算数为 5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57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8.7%。

(3) 体育预算数为 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1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38%。

(4) 广播电视预算数为 460 万元，执行数为 6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9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70.7%。

(5)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60 万元，为上年决算的 781.5%。

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78267 万元，执行数为 807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97.7%。其中：

(1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962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3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81.9%。

(2)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76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1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190.2%。

(3)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数为 32108 万元，执行数为 3252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5.7%。

(4)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4159 万元，执行数为 417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72.7%。

(5) 抚恤预算数为 8812 万元，执行数为 950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0.9%。

(6)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15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6.3%。

(7)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 186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9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81.6%。

(8)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1476 万元，执行数为 21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43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76.7%。

(9)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 12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93.4%。

(10)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407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0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83.3%。

(11)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14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45.5%。

(12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3624 万元,执行数为 3746 万元,为预算的 103.4%,为上年决算的 124.7%。

(13)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697 万元,执行数为 697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,为上年决算的 107.4%。

(14)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3282 万元,执行数为 3282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,为上年决算的 100%。

(15)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480 万元,执行数为 521 万元,为预算的 108.5%,为上年决算的 72%。

(16)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986 万元,执行数为 1186 万元,为预算的 120.3%,为上年决算的 259%。

八、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53285 万元,执行数为 51905 万元,为预算的 97.4%,为上年决算的 115.5%。其中:

(1)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133 万元,执行数为 1738 万元,为预算的 81.5%,为上年决算的 95.1%。

(2)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9147 万元,执行数为 9405 万元,为预算的 102.8%,为上年决算的 294.9%。

(3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 8463 万元,执行数为 9299 万元,为预算的 109.9%,为上年决算的 87.3%。

(4)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12834 万元,执行数为 10071 万元,为预算的 78.5%,为上年决算的 145.5%。

(5)中医药预算数为 185 万元,执行数为 236 万元,为预算的 127.6%,为上年决算的 48.9%。

(6)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 74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808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4.4%。

(7)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6999 万元，执行数为 706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9.3%。

(8)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3506 万元，执行数为 35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%，为上年决算的 67.6%。

(9)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31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34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89.3%。

(10)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34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56.7%。

(11)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算数为 2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91.3%。

(12)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858 万元，执行数为 85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83%。

九、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9849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3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5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218.4%。其中：

(1)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64 万元，执行数为 328 万元，为预算的 2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29.6%。

(2)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69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708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167.8%。

(3) 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 896 万元，执行数为 31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346%，为上年决算的 695.1%。

(4) 退耕还林还草预算数为 122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05.4%。

十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128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8075 万元，为预算的 63%，为上年决算的 78.3%。其中：

(1)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4328 万元，执行数为 45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72.3%。

(2)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234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20.3%。

(3)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3935 万元，执行数为 2897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126.7%。

(4)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431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48 万元，为预算的 8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69.9%。

十一、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1154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713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0%。其中：

(1) 农业农村预算数为 2829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86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72.7%。

(2) 林业和草原预算数为 2395 万元，执行数为 36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2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80.8%。

(3) 水利预算数为 1666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9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3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322.8%。

(4)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数为 43829 万元，执行数为 456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95.4%。

(5) 农村综合改革预算数为 1272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86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5.5%。

(6)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618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9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%，为上年决算的 99.2%。

(7) 目标价格补贴预算数为 132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2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3.7%。

(8) 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3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39.8%。

十二、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37517 万元，执行数为 276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99%。其中：

(1)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37206 万元，执行数为 27291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1.5%。

(2) 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 2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2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271.7%。

十三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1707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93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70.5%。其中：

(1) 制造业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77 万元，为上年决算的 168.3%。

(2)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预算数为 1352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5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6.6%，为上年决算的 58.5%。

(3)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355 万元，执行数为 4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3%，为上年决算的 153.2%。

(4)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1 万元，为上年决算的 66.8%。

十四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140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76.7%。其中：

(1)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90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70.6%。

(2)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10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432%。

(3)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396 万元，执行数为 4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7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77.2%。

十五、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4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5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1966.7%。主要为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。

十六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2619 万元，执行数为 32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4.9%，为上年决算的 41.3%。其中：

(1) 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2504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8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3.4%，为上年决算的 39.6%。

(2) 气象事务预算数为 11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5.2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6.1%。

十七、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3016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179 万元，为预算的 80.2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6.7%。其中：

(1)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4466 万元，执行数为

90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62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3.8%。

(2)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1569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1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7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8.5%。

十八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 5425 万元，执行数为 43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79.3%，为上年决算的 122.6%。其中：

(1) 粮油事务预算数为 4993 万元，执行数为 3870 万元，为预算的 77.5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4.5%。

(2) 粮油储备预算数为 432 万元，执行数为 43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340.2%。

十九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7929 万元，执行数为 79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1%，为上年决算的 151.8%。其中：

(1) 应急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811 万元，执行数为 8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2%，为上年决算的 119.7%。

(2) 消防事务预算数为 972 万元，执行数为 9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87.6%。

(3) 自然灾害防治预算数为 1669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6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95.9%。

(4)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预算数为 4476 万元，执行数为 44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95.8%。

二十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271 万元，执行数为 0 万元。

二十一、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573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7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8%，为上年决算的 93.1%。

二十二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68 万元，执行数为 6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86.1%。